省物价局、财政厅关于调整承认教育收费标准的函

皖价行费〔2000〕311号 2000年9月12日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调整成人教育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教计〔2000〕88号）悉。为进一步促进我省成人教育的发展，鼓励社会力量办学、扩大教育消费，合理确定成人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收费之间的比价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适当调整我省成人教育收费标准，并试行浮动收费办法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各类成人教育原则上实行浮动收费办法，在省制定的收费标准的基准价（详见附表）基础上，由各招生学校根据办学条件和生源情况浮动收费，上浮幅度不得超过10%。

二、各类成人教育学校（院）举办的全脱产自考助学班、成人学历班，以及与有关部门和单位联合举办的全脱产成人教育，执行同科类成人教育全脱产收费标准。

三、大中专院校举办各类“专业证书”（学业证书）教育，依据其办学形式，由兴办学校分别按成人教育同类标准收取学费。

四、广播电视大学（含分校）举办的电大普通班，按普通高校同科类收费标准收取学费和住宿费；招收的注册视听生、开放教育专科生学费按成人高等教育夜大同类标准执行；开放教育本科生学费在成人高等教育夜大同类标准基础上上浮20%；成人大专班和成人中专班分别按同层次、同科类半脱产收费标准执行。

五、调整后的各类成人教育收费标准中已含实验实习费、上机费、毕业实习指导费等费用，各类学校除学费、住宿费外不得擅自设立项目收费。成人教育全脱产学生住宿费，可根据住宿条件参照普通高校标准执行。

六、省外高校与我省有关学校或部门联合办学的，按招生学校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七、考虑到农村中小学教师的经济承受能力，为鼓励广大农村中小学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学习，提高学历层次，从2000年秋季开始，对乡镇以下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师范类成人教育学习的（不含县级教育部门直属中小学教师），按本次调整的收费标准的80%收取学费。

八、成人高等教育按学年收取学费和住宿费，成人中专教育按学期收取学费和住宿费，收费实行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。各类学校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收费，并要严格控制代收代支费用（仅限于教材费和全脱产学生的公寓用品费）。

九、除中国科技大学和合肥工业大学外，我省境内所有成人教育学校（院），均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。各类学校收费前要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，实行亮证收费，收费时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“安徽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”，收费收按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全额纳入同级财政专户管理，同时，要主动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十、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从2000年秋季入学的新生开始执行。

## 附表：

**安徽省成人高等教育收费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列 | 办学形式 | 科类 | 基准价 | 单位 | 备注 |
| 成人高等教育 | 函授 | 文科类 | 1000 | 元/生、学年 |   |
| 理科类 | 1200 | 元/生、学年 | 含医科类、体育、外语专业 |
| 艺术类 | 1500 | 元/生、学年 |   |
| 夜大 | 文科类 | 1200 | 元/生、学年 |   |
| 理科类 | 1500 | 元/生、学年 | 含医科类、体育、外语专业 |
| 艺术类 | 2000 | 元/生、学年 |   |
| 脱产 | 文科类 | 2700 | 元/生、学年 |   |
| 理科类 | 3000 | 元/生、学年 | 含医科类、体育、外语专业 |
| 艺术类 | 4000 | 元/生、学年 |   |
| 半脱产（业余） |   |   |   | 按夜大标准执行 |
| 成人中专教育 | 函授 | 文科类 | 450 | 元/生、学期 |   |
| 理科类 | 550 | 元/生、学期 | 含医科类、体育、外语专业 |
| 艺术类 | 700 | 元/生、学期 |   |
| 脱产 | 文科类 | 900 | 元/生、学期 |   |
| 理科类 | 1100 | 元/生、学期 | 含医科类、体育、外语专业 |
| 艺术类 | 1400 | 元/生、学期 |   |
| 半脱产（业余） | 文科类 | 700 | 元/生、学期 |   |
| 理科类 | 800 | 元/生、学期 | 含医科类、体育、外语专业 |
| 艺术类 | 1000 | 元/生、学期 |   |